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调整后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 67,220,02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33,816,424 元（含税）。

● 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为 67,220,02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0,108,6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328,715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 358,663 股，2024 年 7 月 3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6,861,357 股增加至 67,220,020 股。公司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如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 358,663 股，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66,861,357 股增加至 67,220,0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7,220,02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33,816,424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0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7,220,02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0,108,6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328,71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